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原因、变更日期、变更内容以及对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参考行业内其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中坏账产生情况，为更好的体现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决定下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变更前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	10
1—2 年	15	1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

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四、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批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审议通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

